

附件 3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工作公示信息表

项目名称	浙江茂葵科技有限公司 8418t/a 新型医药中间体项目 (一期 4000t/a)		
项目地址	龙游经济开发区城南区块化工集中区		
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引进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王 X 军	联系电话	134XXXX0119
公示信息类别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报告编制单位	浙江科海检测有 限公司	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陈跃明 18367937910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单位	/	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
<p>评审（验收）情况（包括评审验收时间、主持人、评审验收人员、评价结论、评审及验收意见等）： 评审时间：2024.06.22 主持人：王 X 军 评审人员：聂臻、刘林根、刘斯峰 评价结论：拟建项目若能在之后的设计、施工和正式生产中将已考虑到的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和设施与本评价报告中提出的补充建议一并实施和逐条落实，预计竣工投产后，在正常生产运行条件下，其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可以得到有效预防和控制。因此，从职业病防治角度分析，建设项目在职业病危害防控方面是可行的。 评审意见：附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内容较多可另附后）</p>			
<p>评审（验收）意见的整改落实情况：附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内容较多可另附后）</p>			

制表人：陈跃明

制表日期：2024.07.20

联系电话：18367937910

【★注：建设单位应当在评审（验收）完成之日起 20 日内进行信息公布】

附件 1：评审意见

**《浙江茂葵科技有限公司 8418t/a 新型医药中间体项目(一期 4000t/a)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
专家评审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浙江茂葵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6 月 22 日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名单附后）对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茂葵科技有限公司 8418t/a 新型医药中间体项目(一期 4000t/a)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编号：ZYP24010001，以下简称《预评价报告》]进行了技术评审，专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建设项目工程概况介绍，以及评价单位对《预评价报告》的汇报，对资料进行核查，经充分、认真地讨论，形成如下评审意见：

一、评审意见

- 1、《预评价报告》目的明确、依据充分、程序规范、内容基本齐全，符合《职业病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的要求；
- 2、《预评价报告》对该建设项目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对劳动者健康危害程度的分析和评价较全面、客观、准确；
- 3、《预评价报告》对该建设项目拟设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体防护用品分析与评价正确；
- 4、《预评价报告》对该建设单位拟设置的职业卫生管理机构

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配置及有关制度进行了表述，提出的建议符合要求；

5、《预评价报告》对该建设项目提出的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建议合理、可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6、《预评价报告》对该建设项目的职业病危害类型判定准确，评价结论正确。

二、修改意见

- 1、细化竖向布置、设备布局的描述、分析与评价；
- 2、细化投/打料工、包装工、烘干出料工、检验取样工、环保处理中心（含废水、废气处理）工艺过程的描述、分析与评价；
- 3、细化车间、甲类仓库、危废库、综合库丙类通风的描述、分析与评价；
- 4、细化异常工况状况及应急救援设施、措施的描述、分析与评价；

三、评审结论

专家组同意按要求对《预评价报告》进行修改后通过，评价单位应根据专家组建议进行修改，修改后的预评价报告须经专家组组长签字确认。

专家组组长： 夏淳
专家组成员： 刘林根 刘世峰
建设单位： 张中文 王红军
评价单位： 邵



2024年06月22日

附件 2：修改说明

关于《浙江茂葵科技有限公司 8418t/a 新型医药中间体项目(一期 4000t/a)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书》的修正说明

根据 2024 年 06 月 22 日召开的《浙江茂葵科技有限公司 8418t/a 新型医药中间体项目(一期 4000t/a)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书》(评审稿)审查会《专家评审意见》提出的修改建议,对该报告书(评审稿)进行了修改,修改情况如下:

修正说明

序号	审查意见	修改情况说明
1	细化竖向布置、设备布局的描述、分析与评价;	已细化了竖向布置,设备布局的描述、分析与评价,详见 2.2.2 章节、2.4.7 章节、4.6 章节及 4.7 章节;
2	细化投/打料工、包装工、烘干出料工、检验取样工、环保处理中心(含废水、废气处理)工序过程的描述、分析与评价;	细化了投/打料工、包装工、烘干出料工、检验取样工、环保处理中心(含废水、废气处理)工序过程的描述、分析与评价,详见 4.1.1 章节;
3	细化车间、甲类仓库、危废库、综合库丙类通风的描述、分析与评价;	已细化了车间、甲类仓库、危废库、综合库丙类通风的描述、分析与评价,详见 4.3 章节;
4	细化异常工况及应急救援设施、措施的描述、分析与评价;	已细化了异常工况及应急救援设施、措施的描述、分析与评价,详见 4.1.4 章节、4.5 章节。

评审单位(盖章):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

2024 年 07 月 05 日

专家审查组组长审查意见:已按专家组意见完成修改

组长审查确认(签名):

2024 年 07 月 05 日